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14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3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364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適應體育課程及運動平權發展試辦計畫」相關資料1份，倘有申請意願，請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檢具完整申請資料函報本局轉陳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8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15591號函辦理。
- 二、本試辦計畫旨在營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平權之運動環境，並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能與一般生共同享受體育課程樂趣，以有效推動適應體育，發展校園運動平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全人發展，進而從運動中增強健康、自信、獨立與人際關係。
- 三、摘錄試辦計畫重要資訊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

(一)補助對象：

- 1、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須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提供適應體育教學，或設有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所定特殊



教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特殊教育法第25條所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
- 3、具就讀於普通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且近3年曾參與教育部體育署各項推動適應體育計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所規劃，於體育課程中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已於課程計畫納入適應體育內容；設有友善籃框籃球場等友善措施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本試辦計畫執行配合學校學年制運作，以於112學年度辦理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112學年度結束（113年7月31日）前完成計畫執行。

(三)本試辦計畫之補助比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辦理。經費編列、支用與核結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